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71號

抗 告 人 雅米實業有限公司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吳承德

相 對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 理 人 張晉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5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114年度司票字第243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
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另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第95條規定，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申言之，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故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要旨參照）。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性質上屬非訟事件，此

01 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
02 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
03 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
04 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 號、57年
05 度台抗字第76號、82年度台抗字第370 號裁定要旨參照）。

06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主張本件抗告人於民國109 年6
07 月22日、110 年7 月15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均為新臺幣（下
08 同）50萬元、付款地均在臺北市、利息分別按年息2.92%、
09 4.42% 計算、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到期日同為113 年10月
10 23日本票2 紙（下合稱系爭本票）予受款人即相對人，然伊
11 等從未接獲相對人所為付款之提示，相對人行使票據追索權
12 之形式要件未備，伊不得持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又伊等
13 前係於109 年、110 年間申請相對人疫情紓困貸款，然其未
14 事先通知還本寬限期僅至113 年10月止、同年11月起本金按
15 月攤還，因而有多期本金皆未能自銀行帳戶中按時扣繳款，
16 後續方悉而114 年2 月18日補繳一期本金，非惡意違約，必
17 定清償完畢，惟現清償能力有限、月應繳本息2 萬3,000 餘
18 元過高，盼能促成和解、展延期限降低本息，爰於法定期間
19 內提起抗告（按：伊所為異議應屬抗告之意），請准廢棄原
20 裁定云云。

21 三、相對人原聲請意旨略以：其持有本件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
22 本票，詎屆期提示系爭本票僅獲支付部分，其餘33萬6,214
23 元、46萬932 元卻未獲付款，雖屢屢催討仍未獲置理，為此
24 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聲請裁定就33萬6,214 元、46萬932 元
25 部分，及均自113 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分別按年息2.
26 92%、4.42% 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語，經原審形式審
27 查後，裁定准許各就票面金額50萬元，其中33萬6,214 元、
28 46萬932 元及均自113 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分別按年
29 息2.92%、4.42% 計算之利息得強制執行。

30 四、經查：

31 (一)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揆諸首開

01 要旨，法院既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進行審查，而系爭
02 本票以形式觀之，已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金額、無
03 條件擔任支付、發票日、到期日等絕對必要記載事項，是本
04 件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
05 0條規定而屬有效之本票，進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核並
06 無違誤。

07 (二)本件抗告人固主張系爭本票未經相對人提示云云，惟系爭本
08 票既載：「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文字，依首揭規定及
09 要旨，相對人聲請法院裁定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時，即無須
10 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應由本件抗告人就主張相對人未
11 為提示一事負舉證責任，不因相對人有無具體陳述於何地、
12 向何人以何種方式為付款提示而有不同（臺灣高等法院106
13 年度非抗字第129號裁定要旨參照），遑論相對人尚提出內
14 容記載要求本件抗告人於文到5日內儘速繳清所欠本息與違
15 約金否則將喪失期限利益之113年12月27日台北南陽郵局存
16 證號碼2128號郵局存證信函為佐並主張其於同年月30日予以
17 提示，反觀本件抗告人就伊等主張全未舉證以實其說，是伊
18 等所辯，尚難可採。至伊等抗辯不知還本寬限期屆至，現已
19 補繳1期本金云云，然系爭本票於形式上既無不妥，究否如
20 期清償要屬實體法上之爭執，依前揭規定及要旨，非訟程序
21 不得加以審究，自應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無訛。末調解成
22 立與否全繫諸於兩造自由意願，有無清償能力則屬日後強制
23 執行之問題，併此指明。

24 (三)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
25 予駁回。

2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27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28 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9 。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3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

01

法 官 許筑婷

02

法 官 黃鈺純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6

書記官 李心怡